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
Inner Mongolia Northern Occupation Technique College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

章

程

(2025年6月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办学）范围	3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4
第四章 党建工作机制	12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14
第六章 学院内设机构	15
第七章 教职工	15
第八章 学生	17
第九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18
第十章 章程的修改、报批和发布	20
第十一章 学院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20
第十二章 附则	22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院名称为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为“内北职”，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Northern Occupation Technique College。

学院法定住所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高职园区，邮政编码为 010070。

第三条学院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高等院校。

学院系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举办非营利性教育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四条学院登记管理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第五条学院业务主管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第六条办学理念为“党建引领、立德树人、全面发展、

育人报国”。

第七条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学院立足内蒙古，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以通过开展有计划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办好高等职业教育为目标，深化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突出鲜明特色，促进多元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章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办学）范围

第九条学院举办者为许志忠（身份证号码
150102195712223012）。

第十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制定学院章程；
- (二) 负责推选本单位首届董事会的组成人员；
- (三) 推荐董事和监事；
- (四) 有权查阅并复制学院章程、董事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查阅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学院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五) 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依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举办者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学院章程；
-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 (三) 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 (四) 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依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学院开办资金（实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 (一) 举办者姓名：许志忠，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二) 出资方式：货币；
- (三) 资产来源：自有；
- (四) 出资时间：2005 年 10 月 16 日；
- (五) 资产性质：民间自然人。

第十三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

及学院的法人财产，不得影响学院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举办者变更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学院董事会通过后应当就变更事项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举办者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规履行出资义务；学院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随意撤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履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按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学院业务(办学)范围：

(一) 办学层次为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以专升本教育和中职教育为辅，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教育；

(二) 办学内容为中医学、针灸推拿、护理、助产、康复治疗技术、口腔医学技术等 18 个专业全日制教育、成人继续教育及相关职业类培训。

(三) 办学规模为专业设置涵盖医学、财经、理工、管理四个学科门类，学院占地 33.4618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全日制在校生规模逐步稳定在 6000 人左右。

第三章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学院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董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管理体制为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一) 董事会的组成为董事会由学院举办者代表、学院

院长、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设 7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因任期届满或任期内辞职、离职、死亡、长期患病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职的，应及时改选或增补。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应委托代表代为履行相应职责；

（三）董事会成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学院章程；
- （二）制定发展规划及业务活动计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三）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增加开办(出资)资金的方案；
- （五）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聘任或解聘院长，确认由院长提名聘任或解聘的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
- （七）设置内部机构，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确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

(十) 审议办学地址变更、办学体制变更、办学规模变更、合作办学、关联交易，单位改革中涉及的人员安置、社保关系、职工待遇及重大资产处置办法，债务（调整）方案；

(十一) 学院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会议，应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人员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紧急情况下需召集董事会的，可不受前述提前 10 日通知的限制。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原则。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院长;
- (三) 修改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监事审阅、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学院院长职权。

院长对董事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 (一) 主持学院日常工作；

- (二) 负责校园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
- (三) 组织实施董事会议决议;
- (四)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拟订、实施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五) 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七)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的研究和教材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院长和财务负责人;
- (九)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和其他教职工,实施奖惩。

第二十四条院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的公民;
- (二) 一般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三) 无犯罪记录,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未曾担任近 3 年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四)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二十五条学院设立院务委员会,由院长主持工作。院务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组成。院长在职责范围内决策时,

应广泛征求院务委员会成员意见，实行民主决策。

院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院务委员会成员依据岗位工作职责要求对院长负责；
- (二) 依法行使学院赋予的权力，并相应地履行职责、承担义务；
- (三) 院务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时应充分发表意见，积极行使表决权，维护学院利益；
- (四) 坚持以学院的改革和发展为前提，坚持实事求是、秉公办事的原则，坚决抵制不良现象。

第二十六条学院按照监事会人员组成中应当有举办者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学院董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的要求设立监事会，制定相应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学院办学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主席列席学院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是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1 人是教职工代表，另 1 人由举办者推选。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七条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院财务情况；
- (二) 对学院董事会、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

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学院董事会、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监事列席董事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和重要行政会议。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会议实行无记名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学院设置督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责：

- （一）制订督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 （二）制订督导工作的计划和督导办法；
- （三）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代表学院对全院各处室的工作进行监察、督促、评估、考核、指导，保证学院的决策及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 （四）督导检查各处室对学院的决策、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围绕学院各阶段的工作重点，研究制定各阶段督导工作的重点，突出主题，抓好落实。

第三十条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每学年召开会议不得少于 1 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三十一条 学院下列事项，须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一)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

(二) 变更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院长的；

(三) 涉及分立、合并、变更、终止事项的；

(四) 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

(五) 发生突发事件、事故的；

(六) 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 (七) 涉及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事项的;
- (八) 组织、举办跨区域性的学术交流(研讨)、招生、展览的;
- (九) 组织出境考察、交流的;
- (十) 拟对外发布广告宣传的;
-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党建工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学院在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建立党委，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体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 (三) 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四) 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

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 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委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相关工作部门，配备工作人员。党委负责人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院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并报

上级党组织批准。

学院党委负责人主持学院党委的全面工作，参加学院的董事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对办学的主要问题提出建议，并监督执行。

学院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制度，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为许志忠。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院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在社会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期间该组织被撤销登记的，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任非法社会组织负责人或参与非法社会组织的骨干人员，自该组织被取缔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七)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学院作为独立办学的法人实体，要依法依规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在专业设置、招生、指导毕业生就业、教育教学、科研和学院管理等方面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

第六章 学院内设机构

第三十七条学院内设董事会、党委会、院委会、督导委员会管理机构。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由执行董事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九条党委设党委宣传（统战）部、工会、团委。

第四十条院委会设院委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保卫处等处室（中心）11个，教学系（部）7个。

第四十一条内设机构根据具体分工合作完成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职能。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二条学院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

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三条 学院对于纳入编制的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其结果作为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二) 按工作职责和岗位需要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三) 按规定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间的带薪休假；
- (四) 享有对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的知情权；
- (五) 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正确评价；
- (七) 依据学院相关考核，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
- (八) 对学院作出的职务任免、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如有争议，可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二) 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 (四)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五)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学院的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培养合格人才。学院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尊重和爱护人才，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四十八条学院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学生

第四十九条 学生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
-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四) 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勤工俭学；
- (五) 人格尊严权利，不受体罚、侮辱、歧视；

(六) 向学院申请组织有关学科、文学艺术、体育等校内社团活动的权利;

(七) 对学院教育教学和其他管理方面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八)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不服, 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院、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生应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院训和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集体活动,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维护学院的荣誉和形象;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任务;

(四) 遵守学院的管理制度;

(五) 依法向学院缴纳学费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六) 国家法律、法规或学院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院经费来源:

(一) 开办(出资)资金;

(二) 政府资助;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教育)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二条学院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学院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自身的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学院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监督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税务、会计主管单位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三条学院举办者(出资人)不得违规从学院分配利润或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学院办学。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院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院的发展。

学院应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

第五十四条学院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

清交接手续。财务主管、会计、出纳、人事等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五十五条学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前，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六条学院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七条学院教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人社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章程的修改、报批和发布

第五十八条章程修正案应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接到核准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章学院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五十九条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办学。

- (一) 根据章程规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办学)的；
- (三)无债权债务自行解散（学院自己要求终止）的；
- (四)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
- (五)被业务主管单位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六)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条学院依据章程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自行

要求终止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一条学院自行终止的，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依法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院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清算组成员中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予回避。清算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 清理学院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清算审计；
- (二) 制定清算方案及教职工和学生安置方案，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 (三) 发布清算公告，书面通知债权人；
- (四)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
- (五) 提出财产评估作价和计算依据；
- (六) 清缴所欠税款；
- (七) 处理债权、债务；
- (八) 处理学院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九) 代表学院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十) 清算结束时提出清算报告。

第六十二条学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学院主管部门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院办学。清算期间，学院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学院财务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连同董事会决议一并报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终止办学手续。

第六十四条学院终止，应及时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上缴审批机关；学院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章附则

第六十五条本章程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有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本章程经学院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表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院董事会。

第六十八条本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23日